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校字〔2021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 发放办法》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《东北大学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办法》已经2020年第二十五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

2021年1月6日

东北大学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办法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、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吸引力、荣誉感，加强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队伍建设，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。根据《辽宁高校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辽教发〔2020〕34号）文件精神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发放对象为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（包括本科、研究生课程）的专任教师。

第三条 发放条件为承担思政课（思政课课程目录见附件）教学任务，且课堂教学效果达到学校考核合格标准，没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专任教师。

第四条 发放标准为1200元/人·月，具体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承担思想政治课教学，每年计划学时数不少于32学时的思政课教师，按标准发放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。

（二）独立承担不少于1门思政课程教学，计划学时未达到32学时的按实际情况予以核减。其中，计划学时未达到32学时，大于16学时的按标准的一半发放；计划学时未达到16学时的按标准的四分之一发放。

第五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年根据上一年度思政课教学情况，确定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及发放标准，报送人事处，按月发放。人事关系变更的，由学院上报，次月停发思政课教师岗位津

贴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，由人事处、马克思主义学院负责解释。课程目录以国家认定为标准，如有变动进行相应调整后予以备案。

